

1621

主要資本主义国家
航空工业概覽

上 册

6104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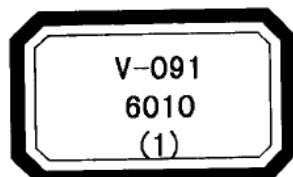
主要資本主義國家 航 空 工 业 概 覽

上 册

(內部參考資料)

第三機械工業部第四〇研究所

1960.10 北京



• 主要资本主义国家
航空工业概覽

*

編輯者： 第三机械工业部第四〇研究所

出版者： 第三机械工业部第四〇研究所

1960年10月第一次印刷

目 录

第一篇 美国航空工业概况

第一章	美国航空工业的发展.....	(1)
第二章	美国航空工业的战争动员政策.....	(9)
第三章	飞机工业.....	(15)
第四章	导弹工业.....	(33)

第二篇 美国航空产品的設計和研究

第五章	概况.....	(43)
第六章	空间飞行器.....	(53)
第七章	导弹.....	(66)
第八章	飞机.....	(81)
第九章	发动机.....	(99)
第十章	特种设备.....	(119)

第三篇 美国航空产品的制造和航空材料

第十一章	航空产品的制造.....	(135)
第十二章	航空材料的生产和研究概况.....	(156)
附录一、	美国主要的飞机和导弹公司.....	(169)
附录二、	美国航空研究机构.....	(171)

第一篇 美国航空工业概况

第一章 美国航空工业的发展

第一节 第二次世界大战前的情况

1903年，莱特兄弟制成美国的第一架飞机。当时，飞机制造只是少数业余爱好者的事，美国军事当局是不感兴趣的。直到第一次世界大战之前美国还没有形成一个有组织的航空工业[1]。

1911—1912年的意土战争以及1913年的巴尔干战争中，飞机首次用作战争工具。战争经验推动了西欧帝国主义国家积极发展航空武器，創設航空研究机构，兴建飞机工厂。美国的行动比較緩慢。第一次大战爆发时，法国有飞机1,400架，德国有1,000架，帝俄有800架，英国有400架，而美国当时只有23架[2]。

第一次世界大战初期的战争經驗进一步显示了飞机在战争中的作用，美国于1915年設立了航空科学的研究机构——国家航空諮詢委員會，負責管理和指导飞行問題的研究。这个机构当时并无設备和研究人員，直至1920年6月才建立起第一个試驗室——兰利試驗室[2]。

第一次世界大战为美国航空工业奠定了初步基础。1916年美国的十几家飞机公司年产量仅400余架，1917年美国为了参加掠夺性的战争，同时也逐渐看出飞机在战争中的作用，于是提出大量軍事訂貨，原有的公司积极扩建，其他工业也紛紛投入航空生产，大战最后一年的产量达一万多架。

但是美国航空技术仍远远落后于其他资本主义国家。据统计，在1914—1918四年中英法設計的飞机有55种型別，意大利30种，德国25种，而美国自己还不会設計，生产出来的飞机都是国外設計的[3]。

第一次世界大战中的作战經驗对于美国以后的建軍計劃影响不大，战后美国建立了一个专门的委員會来分析这次战争的經驗及其对各兵种的影响。在委員會的报告中写道：“战争沒有改变那些一向存在并将继续存在的关于作战原則的觀點，即装备有来复枪和刺刀的步兵归根到底应在进攻中起主要作用并保証取得胜利”。新武器——飞机的出現并沒有受到重視。

在建軍政策方面，美国和西欧帝国主义国家不同，它是另有打算的。

美国在独立战争之后的长期內沒有在自己的領土上进行过大規模的战争，美洲大陆被两个大洋与世界其余部分隔开，因此不易受到攻击。美国当局認為新的战争将仍然在其他国家的領土上进行，当其他国家卷入战争时，美国可以向交战国供应大量武器以获取更大的利潤，在战争結束阶段，当交战国双方都已精疲力竭，美国只要稍微出点力就可以夺取世界霸权的时候，再参加战争。这就是美国的基本战略原則。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前，在航空武器的威力還沒有得到进一步充分显露的时候，美国認為建立强大的海軍是符合其战略原則的。

至于空軍則未被重視。馬歇爾在估計第二次世界大战前的美國軍事力量時說：“空軍只有几个裝備不全的大隊，它們的飛機大部分都已陳舊，恐怕連一天現代化的空戰也未必能支持得了”。

根據1939年9月情況，美國空軍實力無論在數量上或質量上都遠遠落在德國和英國的後面。當時德國有第一線作戰飛機3,750架，英国有1,750架，美國只有800架[4]。典型軍用機技術性能見表1—1。

表1—1 1939年美、英、德典型軍用機技術性能比較[4]

典 型 机 种	性 能	
	最 大 速 度 (公里/小时)	升 限 (米)
歼 击 机		
美 国 P-36	432	9,760
英 国 “噴火”	499	10,675
德 国 Me-109	477	10,980
	巡航速度 (公里/小时)	载 弹 量 (公斤)
战 术 轰 炸 机		
美 国 A-17	272	297
德 国 Ju-87	480	998

第二次世界大战爆發後，美國仍然抱着既定的戰略方針：坐山觀虎斗，等雙方力量消耗殆盡時，出來收拾殘局。但是戰爭初期各國空軍的作戰經驗，使美國認識到要達到上述目的，光靠海軍是不夠的，還需要一支強大的空軍。於是美國總統於1940年提出把生產能力擴大到年產50,000架的計劃。1941年12月7日，日本襲擊珍珠港，迫使美國參戰，此時美國才徹底改變它的軍事觀點。空軍不再只是用來保障海軍和陸軍的戰鬥活動了，它在攻擊敵方軍事和經濟中心方面具有獨立的重要作用。以後美國大力發展空軍，航空工業也迅速發展。

第二节 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間的航空工业

二次大战爆發前後，由於西歐交戰國家向美國提出軍用機訂貨，美國航空工業已經開始擴建，美國參戰以後對飛機的需要量劇增，為了迅速擴大飛機生產，美國採取了如下措施：

一、興建工廠 大戰期間，政府投資336,100萬美元，壟斷組織投資40,200萬美元[5]。厂房面積由1939年的885,000平方米擴大到1944年的15,500,000平方米[6]。

二、吸引汽車工業參加航空生產 1942年以後，航空工業的負荷很大，汽車工業投入大量航空產品的生產。由於汽車發動機和飛機發動機間的生產差別比車身和机体間的生產差別小，因此汽車工業首先投入航空發動機的生產。1940—1945年間，汽車工業生產的航空發動機按馬力計算超過發動機總產量的一半[4]。此外，汽車工業也從事机体部件和零件的製造，以及机体的裝配工作。

三、採用裝配線生產 戰前由於軍用機和民用機的訂貨量很小，設計經常修改，因此飛機工廠不能採用大量生產的方法。戰爭開始後，軍用機訂貨量大，因而有條件由手工業生產方法改用裝配線生產方法，生產率大大提高，1941年7月平均一個工人日產机体0.47公斤，

1944年7月上升到1.2公斤[4]。

装配綫生产，要求飞机和飞机零件标准化。但是战争期間軍用机分散在不同的战场上，各戰場有不同的气候条件和使用条件，为了适应这些条件，往往要对飞机进行一些不同的修改和增加某些不同設備。为使飞机工厂能够按已經确定的标准型別进行大量生产而不变动装配綫，美国政府成立了28个修改中心，根据各戰場具体条件对工厂生产的飞机进行修改。

四、鼓励轉包 战前美国曾制定“訓練性訂貨”方案，根据这个方案，在平时即与非軍事生产的企业訂立少量急需軍用品的生产合同，使它們获得必要的經驗，一旦发生战争，就能投入軍用品生产。1939年以前，主要飞机公司害怕竞争，不愿轉包。大战开始后，由于航空产品需要量太大，飞机公司不得不进行轉包。据統計，战时飞机工业全部轉包商达162,000家以上。轉包商生产的机体重量占全部的30%。

由于上述措施，美国航空工业生产在1944年达到頂峯，年产95,272架。按机种分：轟炸机35,008架，歼击机和歼击轟炸机38,895架，軍用运输机9,834架，教練机7,578架，通訊和偵察机3,957架。飞机产值160亿美元[6]。

表1—2

1939年和1944年美国航空工業比較

	1939	1944	增長倍數
产 量 (架)	5,856	95,272	15.2
产 值 (亿美元)	2.8	160	56.1
机体重量 (吨)	5,650	436,000	76.1
从 业 人 員	63,200	1,296,600	19.5
厂 房 面 积 (平方米)	885,000	15,500,000	16.5

随着生产規模的迅速扩大，美国航空工业在备件生产、材料供应、科学研究方面都产生过脱节現象。

美国战时航空生产計劃中曾因忽略备件生产而引起不良后果。1939年美国陸軍航空队将其全部資金都用在訂購整架飞机上，因而1941年因备件缺乏而不得不将整架飞机拆散来作为备件。以后美国发现这一問題，加强了备件生产。1940年7月到1945年8月所生产的备件按重量計算約等于机体总产量的14%。

战时美国航空工业生产曾因机器以及材料（主要是鋁）的缺乏而受到影响。美国政府采用控制和分配办法解决了这些问题。

战争期間，美国集中全力于飞机的大量生产，无暇顧及航空科学的研究工作。战争期間使用的机种都是参战前設計的。經過一系列改进，飞机性能有所提高。战争結束时歼击机P—51H时速达700公里以上（1939年的P—36时速为432公里），重轟炸机B 29 B时速达640公里，航程6,400公里，载弹量9,000公斤（1939年的B 17 B时速428公里，航程1,600公里，载弹量在3,960公斤以下）。在大战末期德国和英国已将少数噴气飞机用于战斗，德国已用V型“飞弹”作战，而美国仅在战争期間才动手研究，直至战争結束仍无成效。

大战期間，美国航空工业的資本集中現象迅速增长，在70家飞机制造公司的全部生产能力中，有90%是属于16家大公司的。垄断資本家发了战争財，波音、联合瓦尔梯、寇蒂斯萊

特、道格拉斯、洛克希德、馬丁、北美、联合等8家公司1945年的总收入比1935年增加了210倍左右[5]。

第三节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扩軍备战政策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美帝国主义取代了德、日、英、法的势力，垄断了原子武器的生产，极力推行扩軍备战政策，妄图称霸世界。其扩軍备战政策的中心內容是发展能进行原子战争的空軍和航空武器。

1947年美国进行了第一次国防机构大改組，把陸軍航空队扩大为空軍部，实现了陆、海、空三軍并立的体制，奠定了原子战争的組織基础，当时战略空軍占联队总数的40%。以后美国軍事当局日益重視战略空軍的发展，并积极在世界各地建立軍事基地。

1949年苏联制成了原子弹，使美国的原子垄断政策破产，尤其是1950—1953年侵朝战争中的失利，打破了美国的原子战争計劃。美国当局認為即使在朝鮮战场上再增加陸軍兵力也改变不了局面，而美国的原子弹不但数量不多，投擲工具主要依靠二次大战时設計制造的B—29和B—36，这些活塞式飞机航速慢、性能差，因而不敢发动原子战争。于是美国在軍事政策上又重作安排。

1953年艾森豪威尔上台后，提出了一个所謂“新面貌战略計劃”，并改变杜魯門时代的“三軍平衡”的政策，加速发展核空軍，采取以原子突击为主，陆海軍作战为輔的新方針（具体內容：把三軍总兵力由390万人减到300万人，以便节省軍費，使空軍由当时的115个联队扩充到137个联队）。同时要求改变二次大战时代的国防动员体制，使美国的軍事机器长期处于能随时发动大战的状态，企图从一場所謂“全面核战争”中去寻求美国的軍事霸权。

美国加速发展核空軍、准备全面核战争的計劃刚确定时，在氢弹制造上已落后于苏联半年（苏53年11月，美54年6月）。美国这时加紧生产B—52型战略轟炸机，苏联在同一时期（1955年）也制造和装备了同級的超远程噴气轟炸机。因此美国当局在准备发动大战的同时，不得不在1954年加强美国本土的大陆防御体系。

由于以苏联为首的社会主义陣營的日益强大，美国对发动大战的信心不足，同时既要准备大战，又要对付小战，維持这样两套武装力量，美国經濟又难于负担得起。于是艾森豪威尔在1955年拟定了一个所謂“联合中期战略計劃”，折衷了当时关于大战、小战；长期、短期；原子、非原子战争的爭論，确定了以准备大战为主、兼顾小战的方針，即是仍以发展核空軍为主，但相应兼顾陸軍发展的方針。但是美国执行这个方針后，又担心局势长期僵持下去，時間对美国不利，又想制造各种用途的原子武器特别是加紧导弹发展，企图摆脱僵局爭取对苏优势。为此在1956年又提出一个所謂“新的新面貌計劃”，主要內容是：（1）削減常備兵力，加强原子战争师的改编和配备战术原子武器，（2）加速B—52型轟炸机的生产，爭取在1958年完成11个联队的改装，（3）加速研究中程和洲际导弹，以便将来逐步替换有人駕駛飞机，（4）海軍着重建造6万吨的超級航空母艦（计划每年一艘），加强海軍飞机的噴氣化。这个計劃的中心思想是要在原子武器的使用类型与数量上超过苏联，并将投擲手段由飞机发展到导弹来超过苏联，以求把破产了的原子战争推向导弹战争。

1957年8月，当美国导弹技术尚是困难重重的时候，苏联首先发射成功了洲际弹道火箭。不久苏联又先于美国发射成功了两顆人造卫星。使美国統治集团惊慌失措。

1957年美国当局为了挽救軍事上的不利局面，采取了許多措施，首先是加速新武器的研

究和試制，以求繼續从武器的发展和生产方面追趕苏联。

由于洲际弹道导弹的成功尚属渺茫，美国不得不加强中程弹道导弹的发展工作，企图以中程导弹和海外基地相結合来稍稍抵消苏联在洲际导弹上的优势。

苏联宇宙火箭和行星级站連續发射成功后，美国在尖端科学技术方面愈來愈落后于苏联。但是美国統治集团并不甘心失敗，力图加紧备战，而在表面上裝出和平姿态，爭取時間，企图追趕苏联。

美国破坏四国首脑會議以后，和平外衣已被扯得粉碎，帝国主义面目暴露无遗，好战分子大肆叫囂“先发制人”的战争，扩軍备战活动更加猖狂。

美国在1959年以后在軍事方面采取了以下措施：

1. 集中力量发展洲际导弹等尖端武器。拟定了1959—1963年的五年建軍計劃，打算到1963年左右將軍队更新为导弹时代的武器体系。其步驟是：1959年主要依靠战略轟炸机、航空母艦和少数的战术导弹；1960—1961年战略轟炸机将装备射程900公里的空对地导弹，并可使用少量的“阿特拉斯”、“大力神”洲际导弹和“北极星”艦載中程导弹；1962年可使用第一批“民兵”洲际导弹和較多的“北极星”导弹潛艇；1963年主要使用“民兵”、“北极星”导弹和其他固体燃料的战术导弹，“奈克—宙斯”反导弹导弹也将在此时制成，并在1963年后大量生产，最后取代所有的过渡性导弹。同时适当精簡現役兵力，削減战术防御性武器費用，以集中力量加速上述远程导弹的发展。美国軍事首腦还拟制了截至1970年为止的十年建軍計劃。屆時，空軍将拥有大約3,000枚以“民兵”为主的洲际导弹和800架轟炸机；海軍将建成一支包括50艘“北极星”导弹潛水艦隊；陸軍广泛使用輕型原子武器、导弹、各型飞机，大大增强火力及机动性；并使三軍更趋于集中統一。

2. 加紧武装僕从国軍队。1959年美国已完成在北大西洋集团十个国家中装备30个导弹营的目标，1963年要增加到100个。最近美国公然要用“北极星”导弹装备西德軍队。在远东，不断以F-100、F-104、B-57等飞机和“响尾蛇”、“奈克”等导弹来改善僕从国軍队的武器装备。

3. 为了补救洲际导弹武器的不足，美国一方面大力发展发射导弹的潛艇和B-70轟炸机，另一方面則积极扩充在国外的中程导弹基地。美国在英国的4个“雷神”导弹中队基地已有3个完成，在意大利的2个“丘辟特”导弹中队基地正在施工中，在土耳其設立一个“丘辟特”导弹中队基地已达成協議。西德已經布滿了美国軍事基地，美国打算在西德建立360个导弹发射台。在亚洲，美国正在利用美日軍事同盟條約重新部署和加强其軍事基地网。美国在日本有95个秘密基地，其中包括发射导弹的基地。

4. 与大力发展进攻性导弹武器的同时，美国加紧对社会主义国家进行軍事偵察的間諜計劃。自从U-2型飞机被苏联击落以后，美国加速发展带有摄影设备的“薩摩斯”卫星和偵察导弹发射的“迈达斯”卫星，企图用間諜卫星来窃取社会主义国家的軍事情報。

第四节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航空工业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美国为了要建立一支强大的空軍，对于和平时期如何維持实力雄厚的生产基地的問題，化費了不少心机。1945年10月22月发表的“航空協調委員會”的報告、1948年1月13日发表的“總統航空政策委員會”的報告、1948年3月国会航空政策委員會的報告都一再強調航空工业、航空科学的研究的重要意义，認為这是一国航空实力的基础。这些

報告中提了不少建議，归纳起来不外以下几个方面：

1. 仅仅依靠民用机市場，航空工业不能健康地发展。政府應該在和平时期提供足够的軍用机定貨。

2. 只有在和平时期保持雄厚的生产能力，一旦发生戰爭才能迅速扩大生产；只有在和平时期不断储备一定数量的飞机才能保証在戰爭开始时供应空軍以现代化的装备。

3. 航空技术飞速发展，必須加强科学研究，才能建立一支头等的空軍。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最初几年，美国政府正是基于上述建議发展其航空工业的。

在和平时期，美国航空工业規模与二次大战期間相比，虽然縮小了，但比战前的1939年仍高出几倍，以1947年而論，航空产品的产值为12亿美元，而1939年仅 2.8 亿美元，航空工业仍为重要的軍事工业之一，軍用机产值仍占70%[5]。

美国在这段时期內在科学研究和新机种設計方面化了不少力量。1946年制成了B-36，并开始設計B-52；1947年用X-1研究机实现了超音速飞行；在德国专家的帮助下加紧研究导弹技术；1949年制成了F-86歼击机和B-47轟炸机。

1950年美国发动侵朝戰爭后，經過几年扩建，航空工业又接近于二次大戰时的規模。1950—1953年期間共投資35亿美元（二次大战时期为37亿美元），厂房面积由1950年的590万平方米增至1953年的1,261万平方米（1944年为1,540万平方米），从业人员由1950年6月的26万余人增至1953年6月的72万余人。由于美国推行“全面核戰爭”計劃，侵朝戰爭結束后，仍然保持庞大的航空工业，并使之处于戰爭动员状态。

1954年以前，美国航空工业主要发展和生产噴气式飞机，在导弹方面則着重发展地对空、空对空和短程的地对地导弹，裝載原子弹头的問題尚未解决。1954年开始重視远程弹道导弹的发展，1955年底以后則列入首要位置。1957年苏联发射成功洲际弹道火箭以后，美国更加紧了这方面的工作。

美国报刊一般認為，1950年以来美国航空工业制成的有代表性的航空武器有：B-52重型轟炸机（1955年）；“鯊蛇”飛航式洲际导弹（1957年）；“雷神”中程弹道导弹（1958年）；“阿特拉斯”洲际弹道导弹（1959年）。在上述武器中，“鯊蛇”式导弹已停止生产，装备部队的共15枚，美国大肆吹嘘的“阿特拉斯”导弹，虽已装备部队，但是只有几枚，其可靠性也很差，目前还只能算是一种象征性的武器。

近几年来，由于美国加速发展导弹的結果，航空工业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导弹生产在航空工业中所占的比重迅速增长，軍用机生产則逐年下降。1955財政年度美国国防部导弹采購費占全部軍火采購費的5.5%，1961財政年度上升至25.6%，而在同一时期內，軍用机采購費所占比例由61.8%下降至44.3%[6]。目前美国从事导弹生产的有75家主要公司和4,000—5,000家轉包公司，此外，为导弹生产提供原材料和担负基本建設等工作的公司有好几千家[8]。据美国报刊統計数字，1959年10月从事导弹生产的人数达396,300人[6]。导弹工业已經成为一个規模庞大的軍事工业。

由于导弹生产有利可图，原来的飞机公司紛紛轉入导弹生产，如馬丁公司在1959年底已完全停止飞机生产，集中全力生产导弹、宇宙飞行器及有关的核武器和电子设备，道格拉斯公司1958年的导弹产值即占全部产值的1/3以上，波音公司1959年底的未完成訂貨总额中有1/3以上是导弹訂貨；通用动力公司是美国最大一家生产导弹、軍用机和潛水艇的公司，它現在生产三种导弹，其中之一是“阿特拉斯”导弹；北美飞机公司火箭发动机分公司是“阿特拉斯”、“雷神”、“丘辟特”、“紅石”等导弹的发动机制造商；以制造 U-2型飞机而

臭名远扬的洛克希德公司在1953年即涉足于导弹的生产，1956年又取得承制“北极星”导弹的合同[9]。据美国“展望”杂志两年多以前估计，到1960年美国航空工业将有60%转入导弹生产，目前虽无具体数字来验证这一估计，但是可以肯定，只能是估计不足，而不会是估计过高[8]。

投入导弹生产的还有其他部门的垄断资本。在24家最主要的导弹承包商中，有13家是航空公司，5家是电子公司，1家汽车公司，两家橡胶公司，3家其他工业的公司[8]。

和其他大工业一样，飞机和导弹生产集中在几家大公司的手里。1958—59财政年度，8—9家大公司的军事订货为美国全部军事订货的40%[9]，而这些大公司又为几个财团所控制。如马丁公司受洛克菲勒财团控制，通用动力公司受李门兄弟银行、克洛菲勒财团、摩根财团控制，波音公司和联合飞机公司受纽约第一花旗银行控制，道格拉斯和洛克希德公司受加利福尼亚的吉安尼尼财团控制，北美公司受杜邦财团控制。

美国垄断资本不仅控制了本国的航空工业，而且通过各种方法进而控制其他国家的航空工业。日本和西德就是明显的例子。美国向日本输出航空零件，使日本航空工厂在很大的程度上变成了装配厂，日本生产的飞机，有40—50%是用美国零件装成的[10、11]，这就使日本航空工业的活动取决于美国零件的进口程度；美国和日本主要航空公司签订专利协定，美国从中取得很高的专利费用，日本则根据美国专利常常生产在美国已不生产的陈旧落后的飞机，而且在协定期满之前不能停止生产；美国还向日本直接输出资本，如东洋航空公司的40%的股票属于美国垄断资本。美国垄断资本通过武装西德进行大量的军火投资。美国战后十余年向西德工业投入了约3.5亿美元，但由于加速武装西德，预计在今后六、七年就可向西德军火工业投入10亿美元。美国航空垄断资本家正向西德军事工业投入大量资本或与西德资本家共同在西德建设新的航空工厂，或购买西德航空公司的股票。美国洛克希德飞机公司大量购买西德“南方”飞机工业垄断集团的股票，美国联合飞机公司单是从西德克虏伯的威悉飞机制造厂就已经取得了43%的股份。其他国家，如加拿大、法国、意大利等国的航空工业都在不同程度上处于美国垄断资本的控制之下。

垄断资本与军事官僚机构的勾结，已成为美国军火工业，特别是航空工业的显著特点。为了获得政府的军事订货，垄断集团之间进行着激烈的斗争。斗争中广泛应用的方法是收罗退役将领充当公司上层领导人物，通过他们去拉拢五角大楼的高级官员作为军火推销员。正如一位美国记者指出，“差不多每家飞机公司、电子公司和石油公司的董事会和行政人员中都有一两名退役将领，他们和五角大楼高级官员有密切关系。通常这些官员曾是这些退役将领的下属，受过他们的提拔而感恩不忘”。据美国参议员道格拉斯称，1957年有92%的政府军事订货是通过上述关系分配的[12]。

垄断集团间的斗争也反映在三军在武器发展、预算拨款分配问题上的争吵中。不同的军种都支持一定的垄断集团。如空军和陆军在“丘比特”和“雷神”两种中程弹道导弹问题上的争论只不过是不同垄断集团间的利益冲突的另一种表现形式而已。

美国在反导弹武器系统方面的长期争论，最足以说明垄断集团间的斗争对军事官僚机构的影响。美国设计两种反导弹导弹系统：一是康维尔公司为空军发展的“魔术师”；一是道格拉斯公司为陆军发展的“奈克—宙斯”。1957年夏，参谋长联席会议认为“魔术师”导弹最有成功希望，但是1958年1月国防部却下令停止发展这种导弹，而要求加快发展“奈克—宙斯”。不久，国防部又改变了决定，停止“奈克—宙斯”的试制拨款。此后，1958年6月，当时的国防部长麦克耳罗伊又坚持原来的决定，补充拨款加速发展，而空军部长则要求重新

考慮關於停止“魔術師”導彈的決定。這些變化說明了國防部和三軍的上層領導人物都分別代表不同壟斷集團的利益。

儘管壟斷集團及其代理人為爭奪更多的軍事訂貨和更高的利潤而進行激烈的鬥爭，但是他們在扩軍備戰和加緊國際緊張局勢方面則是完全一致，因為這是他們的生財之道。美國國防部長蓋茨就這樣說過：“我們（美國）不認為在目前和俄國人談判能夠達成使我們的國防問題得以減輕的協議”。這句話表達了他們的共同立場。他們借口“共產主義的威脅”，叫囂美國必須消除導彈方面的落後狀況，這無非是要在美國輿論面前為無限制的擴軍備戰政策辯護，為航空壟斷資本開辟財源。資本主義制度決定了美帝的本質，在它死亡之前，是不会放棄擴軍政策的。必須指出，幾年來的事實發展，進一步證明了社會主義國家的科學技術進步和其他事業一樣遠遠超過資本主義國家，蘇聯連續成功地發射了宇宙火箭、行星際站、衛星式宇宙飛船，使美國所謂的“導彈差距”進一步擴大，這種趨勢是美國統治集團所無法挽回的。

主要參考資料

1. The Air Force, 1956.
2. Forty-four Annual Report of National Advisory Committee for Aeronautics, 1958.
3. Air Force, Aug. 1957.
4. The Army Air Forces in World War II, VIII 1955.
5. Большая советская энциклопедия, I.
6. Aerospace Facts and Figures, 1960 Edition.
7. The Impact of Airpower.
8. International Affairs, 1960 №4.
9. New Times, 1960 №23, 24.
10. 日本航空情報1957年6月
11. 日本軍需通信（1960年1月1日）專刊
12. Красная Звезда, 1960. 7. 20.

第二章 美国航空工业的战争动员政策^[1]

第一节 航空工业的动员思想

美国从扩军备战的政策出发，十分重视航空工业的战争动员工作。美国政府和军方从1955年11月起，开始考虑改变过去所采取的战争爆发后再进行工业动员的作法，而代之以新的工业动员政策；并于1957年3月做出决定，要求航空工业随时随地准备着应付下列三种战争：核子大战、局部战争和冷战，也就是说美国采取了在战争爆发之前实行工业动员的方针。

据美国空军估计，1957年航空工业的动员准备工作已经做到了这样的程度，即在大战爆发后的60~90天之内，航空工业可以把战略空军和防空军所需的飞机的正常供应量增高为当时的三倍。

1957财年年度开始后，美国国防部更加从核子战争着眼来考虑航空工业的生产计划。已经假设了几种爆发核子战争的可能性，并针对这些假设的可能性对有关问题进行研究。

美国重要战略原料的储存量系按战争延续三年来考虑的。

第二节 航空工业动员的原则要求

美国工业动员计划由国防部和其它政府机构根据国防动员署制定的政策执行。

国防部所制定的航空工业动员计划的内容包括四个方面：

- 一、扩大与保持生产能力；
- 二、储存重要的战略物资；
- 三、掌握最优先发展的项目；
- 四、分配物资。

在1954年上半年，美国国防部对工业动员规划进行了彻底的研究，以便确定如何用最经济的费用维持合适的动员基础的方法，主要的考虑有四点：

一、动员的基础要求尽可能广阔。某些为了保证扩张军备需要而兴建的工厂将继续为军事订货工作。另外一些工厂将同时生产民用产品和军用产品。还有一些工厂平时只生产民用产品，但其为军事生产所需的机床设备将保持在能迅速转向战时生产的水平上，其生产管理和劳动力都有充分准备以便在战时转向与其平时生产经验有关的军事生产。

为此，要求根据战略需要的变化来考虑下列问题：工厂的合理分散；现有武器的储备量与成批生产所需的准备时间的平衡；用合理的成本将维持目前继续生产的合同保持尽可能长的时间；支持在国防上有重要意义但缺乏民用市场的工业。此外，凡是包括在动员基础中的组织，不论大小，在管理、生产和财经制度方面的标准要求尽可能地单一化，以保证需要时能进行适当的生产。这样一种计划就可以改变那种大量贮存武器和装备（这种武器由于近代技术的飞跃发展很快地就变得落后了）的浪费的政策。

二、决定军事上对某些普通产品（例如活门、齿轮、轴承）的需要量。过去没有对这些

普通产品的需要量作过准确的估計，因此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及侵朝战争中都发生过严重不足現象。1953年春，美国防部开始与軍品主合同商、普通产品的制造商、国防动员署合作解决这一問題。

三、在更現實的基础上估定軍事需要量与工业总生产能力之間的关系。美国認為过去的估定是非常不現實的。軍事需求經常远远超出了工业的生产能力。在新成就的基础上，美国防动员署首次估計了国家工业全部动员时的生产能力以及其中可以用于軍用产品的部分。根据这种估計，国防部把軍事部門采購計劃的經費限制在一定数目以内。这样，生产計劃便建立在現實基础之上，可以确定哪些生产能力可以削減，而哪些又由于动员需要必須加以保証。

四、軍火生产的主要关键は专用机床和設備的制造迟緩。制造这些設備要比制造武器本身化費更多的时间。部分解决的办法是在完成軍事訂貨之后，将一部分政府所有的生产設備貯存起来。另外一种保証很快轉向軍事生产的方法是建立“双重生产任务”的工厂，在这种工厂中以一定的方式安排軍用和民用生产設備，使其劳动力可以随时根据国家需要由一种生产轉向另一种生产。美国防部曾申請了經費以建立工具和設備的軍用儲备。

第三节 航空工业扩大与保持生产能力的措施

一、扩大生产能力

1. 美空軍当局一貫採取兩种办法來扩大航空工业的生产能力：

第一是用定貨和其它鼓励手段刺激私商投資。第二是政府出錢为私商添置設備（包括購置地皮、建筑、机床工具）。后一种办法是在軍方認為必要而資本家又不能依靠自身力量扩大生产时加以采用。政府出資的方式有两种：一种是通过信貸，另一种是“投資分期偿还”。

空軍和航空工业之間所实行的“投資分期偿还”政策已沿用了很长時間。比如某家公司无力購置某种大型专用設備，而軍方为了扩大生产能力認為有此需要，則先由資本家买来，空軍分期偿还其价值。空軍根据动员計劃在偿还的时间上和范围上对航空工业加以控制。比如，分期偿还期限通常为8—20年。而在侵朝战争时期，偿还的时间縮短为5年，同时只要跟空軍所需武器直接有关的，就由空軍包下来。相反，在平时空軍往往将偿还的时间延长并尽量限制其范围。1954年重新确定了适用于“投資分期偿还”政策的設備的范围：生产最新或特殊产品的設備，研究試制新产品的設備。

侵朝战争以来，美国政府認為，能迅速扩大生产能力以滿足总动员需要的航空工业基础已經建成，与新技术发展相适应的調整、改进工作也已在最近几年中实现。所以1957年之后决定今后主要是如何維护現有設備，使它处在充分的动员状态的問題，而不是大規模的扩大航空工业的生产能力。因此把“投資分期偿还”政策的对象限制在发展新武器系統所需的設備上。目前空軍只打算购买当前需用的生产設備，对于儲备用的和将来用的設備不太感兴趣，但是为保証将来試制、生产計劃所必需的設備則不在此例。

表2—1 美空軍購買生產設備的費用(万美元)

財政年 度	總 數	用于“投資分期償還”
1951	120,000	57,100
1952	70,000	—
1953	30,000	—
1954	—	—
1955	—	—
1956	37,000	17,800
1957	33,850	26,400
1958	9,000	6,830

2. 在扩大生产能力方面轉包工作也起着一定的作用。

早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前，美国政府对于轉包工作就有所考慮，当时曾提出过一个所謂“訓練性訂貨”的方案。軍方与一些非軍用产品的生产工厂訂立生产少量战时急需軍用产品的合同，使它們获得必要的經驗，在爆发战争后它們就能立即进行軍用产品的生产。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間，轉包工作起了很大作用。根据統計資料，美国航空工业在战时的全部轉包商达162,000家以上。有些公司的轉包工作量达40%。比如，专门从事航空发动机生产的联合飞机公司的普拉特·惠特尼飞机分公司有9,000多家轉包商。美国康維尔公司是“阿特拉斯”导弹的主合同商，在它下面有66家主要轉包商。航空噴气通用公司曾公布过該公司的一項總額为一亿美元的液体燃料火箭发动机轉包合同的分配情况：板材制件及其装配占30%，机械加工制件及其装配占25%，鍛鑄件占20%，电子和电气系統占8%，塑料占2%。美国政府和軍方通过轉包工作将航空工业內部以及航空工业以外的企业結合在航空工业动员計劃之内，这样就有可能加速扩大生产。

二、保持生产能力

美国政府認為，在当前航空工业已經动员起来的情况下，当局主要考慮的是如何保持目前的生产能力并使它不断更新的問題。

为了保持航空工业的生产能力和技术骨干，促使資本家平时就注意摸索經驗以便应付紧急需要，美国政府采取了以下措施：

1. 在平时为航空工业提供足夠的軍事定貨。直到目前为止，航空工业总产值的85—90%仍属軍事定貨，这說明航空工业主要仍然是軍事工业。

2. 組織多品种生产。美国所有的航空公司乃至公司所属的工厂几乎都組織多品种生产。組織多品种生产的結果使現有設備得到了比較充分的利用，技术骨干得以保留，战时对产量的需要也因此得到了保証。

3. 組織民用航空产品的生产。美国的民用航空产品常常是由生产軍用产品的公司在軍用型号的基础上加以改型而制成的，因而基本生产能力可以得到保持和扩大。

4. 其他民用产品的生产。如韋斯廷豪斯电器公司（生产航空发动机）在满足海軍和空軍对空間飞行器用的能源的需要的同时，还制出了三种民用热电装置的产品——电视用，加热用和冷却用。北美航空公司火箭发动机分公司在生产可貯藏的联胺推进剂的同时，还生产了

一种联胺基的治疗精神病及肺病的药品，等等。

5. 此外，前面谈到美空軍为了扩大航空工业的生产能力，每年都以大量拨款以贷款和“投资分期偿还”的方式为资本家添置设备。这些设备归资本家使用，但所有权仍属空軍。按照动员计划的要求，资本家必须将大量设备分布在生产线上以备侵略战争的需要，其负荷则由上述四种生产任务加以满足。但事实上负荷在平时不可能完全饱满，尤其是生产某些渐趋过时的产品的设备。于是，美国空軍考虑以闲置方式将那些不能靠目前的计划加以支持的、但有重要储备意义的工厂和设备加以保留。

当发现被保留的设备已无储备必要时则出售给资本家。有时在出售时还规定好紧急情况下空軍可以重新收回。

截至1958年6月30日为止，美空軍共拥有101,843项生产设备，价值11.6亿美元。其中

表2-2

空軍拥有的生产设备

财 政 年 度	现 有 设 备		闲 置 (储备) 设 备 (项)
	数 量 (项)	价 值 (万美元)	
1949	37,000	—	—
1950	—	—	—
1951	—	—	—
1952	3,500	—	—
1953	9,500	—	5,507
1954	—	—	8,175
1955	142,359	120,000	37,656
1956	147,520	130,000	37,986
1957	148,163	140,000	32,840
1958	101,843	116,000	27,708

74,135项正在生产线上，27,708项处于储备状态或待处理状态。今后三年内由于重点转向导弹生产，设备中可能有56,000项成为过剩，现在空軍已处理了8,000项。

三、不断提高产品性能

美国政府和空軍为了使航空产品的性能能够不断提高，极为重视新产品的设计、试制以及科学的研究工作。空軍除拨出巨额款项（1957财政年度国会批准的空軍用于研究与发展的费用为71,100万美元，1958年为72,300万美元）外，还采取各种手段加强制造商的研究与发展工作。

1. 政府和空軍以合同形式和援款来保证研究与发展的实现。据报道，航空喷气通用公司1956年的全年收入中有94%是从研究和发展合同中赢得的，这说明公司只要完成研究与发展合同，就已经可以获得巨额利润。

如前所述，最近几年来美空軍缩小了“投资分期偿还”政策的适用范围，但对于发展尖端武器的投资仍有所增加的。比如，1957财政年度空軍直接拨款33,850万美元来添置生产设备，这个数字比原来的预算要大得多，就是因为重点转向特种燃料、飞机用核子推进器、弹道导弹之后费用增加了。

2. 保证设计、试制和生产的连续性。每家公司在一定时期内至少要有一种类型的产品在

生产，一种类型的产品在試制，一种类型的产品在設計研究阶段。比如，美国麦克唐納飞机公司为海軍发展“黃銅騎士”式导弹的过程中，首先将它實驗型“梗犬”式导弹投入生产，“黃銅騎士”試制成功并已投入生产后，“超黃銅騎士”式导弹已經处在設計研究阶段。

3.产品生产的批量少，改型多。由于航空技术的发展，产品的外形、結構、設備常有所改进，便产生了产品的新型号。如F-84E采用了大功率发动机后，名称改为F-84F。一般情况下，一种产品生产一年或不到一年的时间便要被新型号所代替。为了适应并鼓励这种发展，除非因特殊需要（如侵朝战争），軍方对产品的各个型号的定貨量都是不大的。

第四节 航空工业保証战时安全生产的措施

美国政府在疯狂准备侵略战争的同时，也十分注意軍火工业的战时防护問題。航空工业方面采取的办法可能很多，現在只能略述一下我們所掌握到的两点：

一、建立地下工厂

战后美国政府为了确保原子战争时期的生产安全，計劃将7%的飞机工业和部分其它工业建在地下。国防部曾对建立地下工厂的可能性和經濟性等問題进行过研究，得出以下的主要結論：[2]

1.中重型生产厂（如飛机机体、发动机、坦克等）及輕型生产厂可以建在地下，重型工厂困难較多。巨型轟炸机的装配厂房需要巨大的車間和出入口，不能建在地下。

2.利用現有矿井建立地下工厂不論在造价和時間上都比較經濟。凡石膏、鉛鋅、石灰石、大理石、鹽井、沙石等矿井皆可利用；个别的銅、鐵、金、鉀碱、黃鐵、硼砂、粘土、石板等矿亦可，但煤矿不行。

3.在地下建立大型的工业組合是最經濟的。而且工业組合是一个完整的生产单位，不会因个别有关生产部門損毀而使其它部門的生产受到影响。美国国防部对堪薩斯城的6个矿井进行了具体的研究。这6个矿井的总面积达12,610,000平方米，适于建立一个大型的工业組合，包括生产一种歼击机所需的全部装配和生产厂。据估計，这个工业組合的年产量将为歼击机一万架。

据美国“导弹与火箭”雜誌透露，康維尔公司正計劃在阿拉巴馬州亨茨維爾的格林山区建立地下导弹工厂[3]。

二、疏散航空工厂

美国政府不止一次地想对航空工厂的分布情况加以調整，曾經禁止在沿海地区及經濟发达地区兴建航空企业，导弹工厂則規定一律建于內地。为此采取了信貸、稅收优待等一系列措施，取得了一点效果。1951年以来，美国国防部因“投資分期偿还”政策用于扩大軍火工业（包括航空工业）生产能力的66亿美元中，約有半數投在“非攻击目标”的地区。

但是美国垄断資本家在确定航空工厂的地点时，主要是从获得最大利潤一点出发。他們十分注意洛杉磯、紐約等工业中心，因为那里有技术熟練的工人和技术人員，能取得必要的另件和設備。在原有企业分布地区建立新厂，能得到集中的好处，便于利用与其它公司的原有“协作”关系。当最近几年政府規定根据“投資分期偿还”政策新拨出的經費应用于“非攻击目标”地区时，不断遭到垄断資本家的反对，因而不能認真实行。